附件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补充）

按照《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将有关场所和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新消〔2024〕7号），下列场所和单位确定为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二、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三、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月子中心等孕婴服务场所；

四、县级以上数据中心；

五、4A级以上具有建筑火灾危险性的旅游景区；

六、功率为30MW且容量为30MW·h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七、同一建筑内存在多个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印刷产品等企业且生产车间员工总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建筑产权或管理单位；

八、存储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作业型物流建筑、综合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